柳城县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表

附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档** | **户年用气量** | **销售价格（元/m³）** |
| 第一档 | 年用气量≤360立方米/户 | 4.09 |
| 第二档 | 360立方米/户<年用气量≤600立方米/户 | 4.91 |
| 第三档 | 年用气量>600立方米/户 | 6.14 |

**1、**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，购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

不结转。

**2、**居民生活用气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

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。

**3、**对多人口家庭（5人及以上），没有用于取暖及商业用途的，可持户口本、暂住证和居住地社区证明到燃气公司营业网点申报，经燃气公司核实后，每增加一口人增加第一、二档用气量60立方米/年，超出部分按分档气量分档气价计算。

**4、**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（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）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暂不实行阶梯气价，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，即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价格的1.1倍执行。

**5、**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设置免费气量，每户每月3立方米，由燃气企业在收费时直接扣减。若每月实际用气量低于免费气量标准的，按实际用气量计算免收金额。